



## HK TKI Association 香港印傭協會

2016/5/21

意見如下：

實務守則內裡有些條文，關於仲介只作介紹僱主給我們印尼工人，而什麼都不用跟進，對印尼工人是有很大的問題，印尼政府是知道我們英文水準比較弱，中英文都不懂，完全要中介幫手處理文件，她到入境事務署申請身份，証驗身，到領事等，都由中介一步步的講解及帶領著，特別我們是回教徒，不食豬不喝酒，及有齋戒月，拜神等習俗，都由中介解釋給僱主諒解才能融入家中，做好她們本份。

3.7 條關於宿舍，香港政府沒有地方安排，我們初到港後可以到那裡棲身等候辦理一切手續呢？完約斷約後又可以到什麼地方寄宿呢？其實印尼政府一早有安排由特許經營者中介幫我們的。現在菲領事也是這樣。

另方面，入境事務署近來做法當傭工斷了兩次約後，寄信到她家鄉問一些多餘的問題，還要手寫英文信回答不依時回應立刻當自願放棄不作考慮

在此我有意見是在 ID988A 內填好你要問的問題，方便雙方。

當斷兩次三次約一定要相隔三個月才可申請，對僱主工人都公道(除有刑事紀錄)上次我在此也提過長期服務金，如工人自己離開就算你做了超過十年，一個先都拿不到，只有一個辦法(就是博炒)，但她們感情好才可做到十多年，為了長期服務金不歡而散嗎？。